**基因修饰动物进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AP号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品系（基因名称） | 遗传背景（近交系名称） | 性别 | 周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操作员： | 实验室 |  |
| 实验动物来源 |  | 笼位需求数量 |  |
| 饲养地点 |        |    |
| 备注：（特殊要求） |
|  |
| 实验动物预计进入:日期时间： | **批准进入：****日期：****时间：** |
| 证明材料： | 如证明材料不全，需PI同意可通过生物净化的方式进入屏障设施。 |
| **兽医意见****日 期：** | **实验动物中心主任意见****日 期：** |

要求：

1. 部分单位来源实验动物必须净化后方可进入实验动物中心。
2. 表格中内容可通过电脑填写，红色部分为实验动物中心填写。
3. 申请表需提前一周通过邮件发送给行政人员（shenruirui@cibr.ac.cn），同时抄送PI。
4. 请将实验动物合格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健康报告等证明材料一同发送。
5. 实验动物如需要生物净化可联系负责人liangxiaoning@cibr.ac.cn
6. 动物健康报告必须是所进基因修饰动物的健康报告或所在房间哨兵鼠的近三个月的健康报告，并且能够明确说明健康报告中检测动物与申请进入屏障动物的关联性。健康报告需按照GB 14922.2-2011和GB 14922.1-2001的标准进行检测。
7. 同意配合实验动物中心对此品系动物进行质量检测。
8. 如有其他特殊饲养要求请在饲养备注中注明。
9. 本申请表仅适用于同一批次、同一来源地点的基因修饰动物。
10. 繁殖用实验动物进入屏障需适应一周后再合笼。
11. 行政人员将审核结果及基因修饰动物进入的日期和时间以邮件形式通知申请人。